



Individual Section Mode

Quick Search in Legislation Database

[Advanced Search](#)[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36	條文標題：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	版本日期：	02/08/2012
			空缺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在以下情況而不得在其他情況下，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一項補選—

- (a) 在立法會秘書根據第35條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
- (b)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42C條宣布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已經終止時；
- (c)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46(2)條宣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完成時：無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或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的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ca)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46A(1)條宣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程序已經終止時；(由1999年第48號第21條增補)
 - (cb)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46A(3)條宣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完成時—(由2003年第25號第19條修訂)
 - (i) 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或
 - (ii) 由於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以致在選舉中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48號第21條增補。由2003年第25號第19條修訂)
- (d) 在不抵觸第70A及72(1A)條的條文下，在原訟法庭根據第67條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時；(由1999年第48號第21條修訂；由2011年第18號第3條修訂)
- (e) 如有人針對(d)段提述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i) 在終審法院根據第70B條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時；或
 - (ii) 在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時。(由2011年第18號第3條增補)

(2) 然而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

- (a) 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及
- (b) 不得在行政長官已按照《基本法》在憲報刊登解散立法會的命令的情況下舉行。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Selection Menu

Select Laws

[Ordinance](#)
[Sub. Leg.](#)
[Ord. & Sub. Leg.](#)

Select Version

[Current](#)
[Current & Past](#)

Go To Chapter

Go To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etc.](#)

Whole Enactment
ModeWEB ACCESSIBILITY
CONFORMANCE